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7年2月9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选举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吕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薛向东先生、吕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林中（独立董事）、薛向东、李燕（独立董事），林中主席；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范玉顺（独立董事）、薛向东、吕波，范玉顺任主席；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燕（独立董事）、杨健、林中（独立董事），

李燕任主席；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栾大龙（独立董事）、薛向东、范玉顺（独立董事）、李燕（独立董事），栾大龙任主席。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薛向东先生提名，聘任吕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吕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吕波先生提名，聘任金伟先生、李建国先生、夏金崇先生、林文平先生、刘志华先生、杨健先生、王俭先生、韩士斌先生、徐德力先生、董国勇先生、阮晋先生、侯志国先生、任安彪先生、尹继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薛向东先生提名，聘任杨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电子邮箱：strongyang@dhc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

杨健先生已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六、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吕波先生提名，聘任叶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薛向东先生提名，聘任张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雯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电子邮箱：zhangwen_cw@dhc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

张雯女士已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八、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吕波先生提名，聘任朱竞秀女士为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九、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授权担保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有效保障该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经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商业保贴、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授权担保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有效保障该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经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商业保贴、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详情参见 2017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薛向东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作，曾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进口处项目经理、中国机械工业电脑应用技术开发公司经营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加拿大 ONYX 公司驻华首席代表；现任全国工商联执委、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委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北京信息化协会理事长、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关村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北京市党委书记联谊会理事、湖南大学北京校友会会长、北京泰安企业商会会长、中国传媒大学 MBA 实践导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MBA 企业导师、中国智慧城市投资联合体首任轮值主席。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向东先生持有本公司 12.18%的股权，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中心（有限合伙）40%的股权和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的 60%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24.73%。薛向东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除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薛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薛向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波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讲师，2016 年北京市优秀企业家，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加拿大 ONYX 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总监、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波先生持有本公司 0.19%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吕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吕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建国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联想集团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国先生持有本公司 0.08%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李建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建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健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健先生持有本公司 0.03%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杨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晓清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在中国东南技术贸易总公司、北京三金电子集团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晓清女士持有本公司 0.01%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郑晓青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郑晓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

职条件。

徐德力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电力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德力先生持有本公司 0.02%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徐德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德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范玉顺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自动化系系统集成研究所所长、网络化制造实验室主任、国际自动控制联合会先进制造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自动化与系统集成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自动化分会副主任，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范玉顺先生目前还兼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范玉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范玉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范玉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要求。范玉顺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林中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研究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软件平台研究部副主任，总工程师，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计算机学会 CAD&CG 专委会委员。林中先生目前还兼任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林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林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要求。林中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燕女士，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燕女士自 1978 年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并于 1982 年获得学士学位。李燕女士目前还兼任安徽荃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李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燕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要求。李燕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栾大龙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就任军事科学院研究员。栾大龙先生自2003年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2007年博士毕业并获得学位。栾大龙先生目前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栾大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栾大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栾大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要求。栾大龙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金伟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华北油田研

究院计算机室、中海油总公司计算中心、意大利好利获得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伟先生持有本公司 0.02%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金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金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夏金崇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公安部计算机通信局、中国机械工业电脑应用技术开发公司、中联电脑（国际）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金崇先生持有本公司 0.09%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夏金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夏金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文平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为北京理工大学讲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系统集成部暨系统集成研发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文平先生持有本公司 0.01%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林文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林文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志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曾任中国电信 163 省网工程、原邮电部移动局结算中心高额漫游数据结算工程等项目的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软件开发部暨软件研究院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华先生持有本公司 0.01%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刘志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志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俭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2000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五年一直担任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俭先生持有本公司 0.05%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王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士斌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医疗卫生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士斌先生持有本公司 0.01%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韩士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韩士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国勇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金融事

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国勇先生持有本公司 0.01%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董国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董国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阮晋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晋先生持有本公司 0.01%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阮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阮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莉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中软股份深圳子公司（深圳英泰公司）会计，恒升集团财务部总经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莉女士持有本公司 0.01%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叶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侯志国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志国先生持有本公司 0.01%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侯志国先生不存

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侯志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安彪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毕业，工程师，长期从事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北京市民防局信息中心工作，从 2001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安彪先生持有本公司 0.002%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任安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任安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继南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自 2002 年一直在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继南先生持有本公司 0.003%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尹继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尹继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雯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自 2014 年 7 月就职本公司证券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雯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竞秀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审计工作，曾任北京市自来水集团首润集团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竞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朱竞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竞秀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